

說明

110、111 學年入學生為 50 點滿分舊制，考量將有 2 年為新制交替執行時期，為便捷同學們的統計，本辦法公開後各年度入學生皆實行 100 點滿分之新制。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間累積點數，於四年級點數統計時將乘 2 倍數計算。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實習前研習點數核發與採計說明

- 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由入學起應累積職前研習點數以作進入職場前實習課程之準備。研習點數內容包含校內外專業競賽、主題活動、演講、研討會、座談會、系院共同聯合班會等及他系相關演講活動等。
- 二、職前研習點數數值佔實習總成績 30%。一上轉入獲基本十五點；二上轉入獲基本三十點；二下轉入獲基本四十五點，以此類推。成績計算說明，舉例：累計取得 120 點 *30%=36 分，以上限 30 分計算；80 點*30%=24 分，以實際 24 分計算。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需於大四上學期完成取得 50 點，點數計算同等本說明之 100 點計算(2 倍數)。
- 三、職前研習點數卡(小藍卡)請妥善保管，如因遺失未能舉證已累計點數者，時數將重新計算。遺失再購工本費 10 元，個人多張點數卡可合併計算。
- 四、點數核發原則得參考下述內容，如遇特殊情形得提出相關會議討論後公告宣達。

分類	核發單位	依循內容	點數參考
校外專業競賽	妝品系	區域型	5
		國際型(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	10
		以上獲獎外加：佳作+1、第三名+2、第二名+3、第一名+5	
校級大型活動	系學會、導師等	*合唱盃	15
		*啦啦隊	15
		運動會賽試	5
		以上獲獎外加：佳作+1、第三名+2、第二名+3、第一名+5	
		1. 校級大型活動出席點數依實際參與時數*2 倍計算，相同主題活動系學會點數核發權限 15 點。 2. 活動內容規劃有行前練習者，需依出席率併行計算核發點數。	
校內專業競賽	妝品系	系、院級	4
		校級	8
		以上獲獎外加：佳作+1、第三名+2、第二名+3、第一名+5	
系學會主辦	系學會	選務投票	2
		小迎新	4
		大迎新	8
		妝品週	10
		1. 其他活動出席點數依實際參與時數*2 倍計算，相同主題活動系學會點數核發權限 6 點。	

<p>妝品系主辦</p>	<p>妝品系、統籌教師、導師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出席點數依實際執行時數*2 倍計算，相同主題活動點數採計上限 15 點。 2. 依活動統籌教師提出討論採計，統籌教師核發權限上限 15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未詳列項目由主辦方、統籌教師適時提出討論後宣達。 2. 點數內容本系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之權利。 3. 四年級上學期第一週將收集職前研習點數卡，經統計如有高於 20%以上學生累計未滿 60 點，則時數換算實習成績基礎將提實習會議討論後彈性調整。 <p>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p>		